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0年1月28日在公司总部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韩长纯先生、监事张平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监事谭向荣先生、监事乔当致先生代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谭向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三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》。

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核算应收款的坏帐准备、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